

山西省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两新”工作的部署安排，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和山西省财政厅制定了《山西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详情如下：

一、支持范围

山西籍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包括柴油、甲醇、燃气货车）或新能源（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货车）车辆、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可以申请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二、补贴标准

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最高补贴达到 4.5 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按照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和新购符合条件的货车补贴之和计算，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最高补贴达到 14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提前报废时间	国四排放标准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补 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国六排放标 准营运甲醇、燃 气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包括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 氢能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2	3.5
重 型	2 轴	4	6.3	7
	3 轴	5.5	7.7	8.5
	4 轴及以上	6.5	8.6	9.5

三、申请条件

(一)提前报废货车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报废补贴)：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二)提前报废更新货车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报废更新补贴)：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仅新购补贴):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四、时间要求

各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最晚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省财政厅根据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清算情况及国债资金结余情况,预拨部分资金开展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并视情追加预拨资金。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有关要求,进行清算。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

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五、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流程

2024年7月30日前(含当日)在本县(市、区)完成注册登记或提档过户的车辆所有人,可以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交通运输会同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商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及时严格审核报废车辆、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流程图

(供参考)

车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将机动车送至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商务部门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回收企业依法及时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车辆注销或车辆登记。属于报废车辆的,机动车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至公安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凭上述两个证明至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至此完成报废工作。属于新购车辆的,机动车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公安部门办理《机动车行驶证》,到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

奖补审核。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货车所有人如实填写《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到交通运输部门或“一站式”窗口申请奖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申请车辆是否属于营运车辆,是否已注销或配发《道路运输证》;公安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已经注销登记或注册登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车辆是否符合补助范围内的排放标准;商务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完成“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录入。

奖补发放。经审核,符合奖补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划拨至以车主(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帐户。